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鸿阳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1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5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高速增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和业绩优良而稳定的价值型上市公司,利用成长型和价值型两种投资方法的复合效果更好地分散和控制风险,在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最佳利益。
投资策略	作为成长价值复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投资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成长型投资,另一部分为价值型投资。成长型和价值型投资的比例关系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调整,但对成长型或价值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最低均不得低于股票投资总额的30%,最高均不得高于股票投资总额的70%。本基金将遵循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企业以及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投资组合,分散和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安全,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水平和预望收益适中。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甦华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8424199
	电子邮箱	sunsh@byfunds.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95599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842418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8,051,729.78	14,477,115.24	-768,267,585.07
本期利润	-51,258,812.46	520,025,879.83	-1,907,989,303.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6	0.2600	-0.95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	43.02%	-5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12	-0.2510	-0.39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7,641,083.88	1,728,899,896.34	1,208,874,016.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8	0.8644	0.60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0%	2.20%	-	-	-	-
过去六个月	21.04%	2.16%	-	-	-	-
过去一年	-2.96%	2.37%	-	-	-	-
过去三年	-31.01%	3.12%	-	-	-	-
过去五年	147.62%	3.22%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10%	2.78%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1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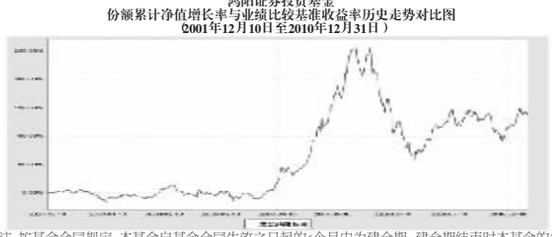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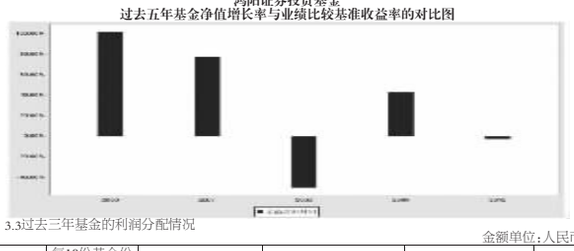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
2009	-	-	-	-	-
2008	9.900	1,980,000,000.00	-	1,980,000,000.00	-
合计	9.900	1,980,000,000.00	-	1,980,000,000.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2001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年5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宝盈泛沿海、宝盈策略增长、宝盈增强收益、宝盈资源优选、宝盈核心优势、宝盈货币、宝盈中证100九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资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12-29	-	9年	男,1969年生,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9月起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现同时担任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高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	2010-02-12	-	11年	男,1971年10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及律师资格,中国国籍。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0年8月参加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2001年5月公司正式成立至2003年8月,历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及富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的投资管理人。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
陈茂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11-26	2010-08-03	11年	男,1967年生,医学博士,11年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研系统风险控制执行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经检查,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的风格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投资风格的差异,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业绩与管理人旗下其他组合的投资业绩不具有可比性。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管理人旗下的其他基金和组合不存在有利益输送嫌疑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A股市场在宽松政策退出、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的旗帜下,结构性行情贯穿全年,上证综合指数全年下跌14.31%,沪深300指数全年下跌12.51%,中小板指数上涨21.26%,代表中小企业的中证500指数上涨10.07%。大盘指标股、强周期行业,包括房地产、钢铁、有色、化工等跌幅超过大盘,医药、零售、电力设备、信息技术、新能源等行业的表现强于大盘,中小市值公司和大市值公司的估值水平差距屡创新高。

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根据基金契约要求,坚持稳健均衡的理念,在成长性和价值观风格中进行比较均衡的配置,并根据动态估值水平的变化进行较微调整。配置比较多的包括成长性较为明确的保险、医药以及新能源等行业的股票。由于上半年对大盘蓝筹股配置比例偏高,对基金全年业绩有所拖累。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是-2.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1年乃至更长时间,我国发展中要解决的最重要问题应该是收入分配中贫富差距过大的问题,经济增长速度、通货膨胀水平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都将服务于这一问题的解决。目前我国GDP增速很难下降到8%以下,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收入分配差距大,经济增速低于一定水平,占人口相当比例的低收入群的收入水平将绝对下降,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同样的逻辑,我们预计未来3到5年的时间,CPI高于3%的温和通胀应该是经济的常态,因为解决贫富差距过大,主要依靠新增收入的分配向低收入人群倾斜,低收入人群收入增长快于社会平均收入增长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必然会导致生活必须品价格上涨,而这正是CPI构成的主要部分。从国际经验看,一个国家经济高速增长阶段都会伴随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而随后也都面临一个较长时间的增速下降和物价水平上升阶段,最终的结果是贫富差距的缩小。但我们一直不赞成简单类比国外或过去某一时期的某些特点,对我国未来的经济特点做出预测,因为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因素非常复杂,简单类比无异于刻舟求剑。更长时期看,经济增长最根本的动力来自于人民日益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需求,我们之所以认为主要发达国家长期增长动力不足,主要是因为在目前的技术和产品条件下,其需求已基本得到满足,在大的革命性技术创新创造出新的需求之前,已失去持续增长的动力。而我国广大人民,尤其是中西部人民和发达国家物质生活水平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巨大差距,足以提供未来5年以上的增长空间。这也是我们一直认为我国内生经济增长动力仍保持强劲的根本原因,未来即使经济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会远高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在股票估值水平已经接近或者低于成熟市场的情况下,对于价值投资者,不应该对长期市场走势过于悲观。

2011年初的市场,面临一个两难的选择,一方面大盘蓝筹股以及强周期类股票估值便宜,但缺乏持续增长的动力,政策面面临的压力较大,业绩也存在隐忧;另一方面业绩成长性好、政策面支持的公司,价格都高高在上,估值很难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些都表明今年的市场将不会像去年一样,就某一题材或结构走出单边行情,而会是一个相对均衡的市场,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因估值水平很难进一步下降,随业绩的增长能获得一定的绝对收益,以有色、煤炭、钢铁、机械为代表的强周期品种,在经济或政策预期乐观的时期,也会有阶段性表现,但在合理的估值范围内,成长性永远是永恒的主题,中小板经历年初泥沙俱下的调整后,真正优质的、有成长空间和增长潜力的公司仍将脱颖而出。在对市场的短期预测中,我们更经常看到的是用长期因素预测或解释短期走势,以及用一直都存在的因素预测或解释当前的走势,很多在逻辑上都缺乏必然性。所以我们虽然也对市场特点做出分析和判断,但并不倾向于将短期预测作为资产配置的主要依据,而会将更多的精力放在研究公司真实的价值,发现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方面。目前基金的组合中,大部分股票都是我们经过认真研究、自下而上选择出的,有长期持续增长潜力、业绩有较大的增长或者改善空间,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公司,用于根据不同阶段市场特点的配置型品种只占很低的比例,我们希望以此提高基金业绩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合理的估值区间为基础,构建相对均衡配置的投资组合,并在市场波动中寻找阶段性被低估的股票提高配置比例,降低相对高估股票的配置比例,为持有人追求相对低风险的稳定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估值工作小组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任小组长,由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事务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公布中期报告后三个月或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322,358,916.12元,基金份额净值0.8388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因此本报告期未无法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鸿阳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鸿阳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1,792,732.51	20,905,030.19
结算备付金		4,715,195.49	596,100.89
存出保证金		1,660,000.00	1,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3,221,089.04	1,701,248,067.63
其中:股票投资		1,226,749,227.84	1,340,207,492.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6,471,861.20	361,040,575.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572,213.87
应收利息		3,602,531.65	4,903,911.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84,991,548.69	1,734,885,32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1,878.66	2,170,189.65
应付托管费		361,979.76	361,698.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00,992.45	537,925.79
应交税费		1,315,613.94	1,315,613.9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0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7,350,464.81	5,985,427.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2,358,916.12	-271,100,10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641,083.88	1,728,899,89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991,548.69	1,734,885,323.98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88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113,976.14	557,222,225.57
1.利息收入		9,516,557.76	16,957,819.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3,737.92	1,022,637.07
债券利息收入		8,992,819.84	15,935,182.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4,654,956.19	34,712,471.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8,976,227.13	34,956,317.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351,489.42	-9,024,761.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30,218.48	8,780,915.3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310,542.24	505,548,764.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052.15	3,169.50
减:二、费用		36,144,836.32	37,196,345.74
1.管理人报酬		23,995,604.80	23,254,749.65
2.托管费		3,999,267.52	3,875,791.6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658,322.94	9,577,352.5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1,641.06	488,451.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58,812.46	520,025,87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58,812.46	520,025,879.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71,100,103.66	1,728,899,896.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258,812.46	-51,258,812.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322,358,916.12	1,677,641,083.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791,125,983.49	1,208,874,016.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0,025,879.83	520,025,879.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271,100,103.66	1,728,899,896.3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汪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钦,会计机构负责人:何瑜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第51号《关于同意鸿飞证券投资基金上市、扩募并续期及鸿阳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替代)和《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01年12月1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发起人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限为15年,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业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2001]19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发起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发起人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157,803,176.85	3.19%	-	-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134,132.69	3.2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95,604.80	23,254,749.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9,267.52	3,875,791.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98,982,132.8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0.25%

注: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5%	3,000,000.00	0.1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5%	3,000,000.00	0.15%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5%	3,000,000.00	0.15%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0.15%	3,000,000.00	0.1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5%	3,000,000.00	0.15%

注:本基金以上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792,732.51	494,692.68	20,905,030.19	981,206.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

7.4